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3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3:00至2019年11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108室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石松山董事长

(7)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9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 代表股份711,422,52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8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06,916,9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0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05,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同时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二)具体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964,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51%;反对1,458,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16,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96%;反对1,458,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964,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51%;反对1,458,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16,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96%;反对1,458,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964,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51%;反对1,458,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16,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96%;反对1,458,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华堃、朱晓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19-110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07,826,82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4.326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各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少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楼建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郑少平先生、董事王经文先生、独立董事储雪俭先生、张志越先生、邵立新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监事林国新先生、卢金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荣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艾晓锋先生和副总经理张承水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07,826,725 | 99.9999 | 0 | 0.0000 | 100 | 0.0001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07,826,725 | 99.9999 | 0 | 0.0000 | 100 | 0.0001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07,826,725 | 99.9999 | 0 | 0.0000 | 100 | 0.0001 |

4、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07,826,725 | 99.9999 | 0 | 0.0000 | 100 | 0.0001 |

5、议案名称:《关于拟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07,826,725 | 99.9999 | 0 | 0.0000 | 100 | 0.0001 |

6、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07,826,725 | 99.9999 | 0 | 0.0000 | 100 | 0.000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0 | 0.0000 | 0 | 0.0000 | 100 | 100.0000 |
| 4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0 | 0.0000 | 0 | 0.0000 | 100 | 100.0000 |
| 5 | 《关于拟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0 | 0.0000 | 0 | 0.0000 | 100 | 100.0000 |
| 6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0 | 0.0000 | 0 | 0.0000 | 100 | 10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1、3、5均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4、6均属于特别决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国俊、李振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9-103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 至 2019年11月15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242,861,9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37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2,832,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2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奋宇律师、陈乔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56,9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700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1650%;反对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835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奋宇、陈乔叶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170241-00012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陈奋宇律师、陈乔叶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8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相关提案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至2019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61,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379%。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32,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292%。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所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2,856,9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700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1650%;反对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835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震国
见证律师:陈奋宇
见证律师:陈乔叶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6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李结平先生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80,75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6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7%;汪华艳女士持有公司650,000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16,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0%; 尹玮先生持有公司377,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5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9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6,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日,李结平先生、汪华艳女士和尹玮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尚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李结平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80,750 | 0.1017% | 其他方式取得:880,750股 |
| 汪华艳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50,000 | 0.0750% | 其他方式取得:650,000股 |
| 尹玮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77,000 | 0.0435% | 其他方式取得:377,000股 |

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包括公司2014年以及2017年实施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2017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李结平 | 0 | 0% | 2019/8/19~2020/2/14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880,750 | 0.1017% |
| 汪华艳 | 0 | 0% | 2019/8/19~2020/2/14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650,000 | 0.0750% |
| 尹玮 | 0 | 0% | 2019/8/19~2020/2/14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377,000 | 0.0435%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李结平先生、汪华艳女士和尹玮先生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1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建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11月14日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 2,688,670,545 | 30.19 |
| 2 | 国盛集团-国际金融-15国盛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1,200,944,073 | 13.49 |
| 3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836,759,155 | 9.40 |
| 4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险管理产品-上海建工 | 417,487,799 | 4.69 |
| 5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66,241,736 | 2.99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09,222,961 | 2.35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9,019,983 | 0.78 |
| 8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3,960,982 | 0.61 |
| 9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43,766,883 | 0.49 |
| 10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43,766,883 | 0.49 |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43,766,883 | 0.49 |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43,766,883 | 0.49 |
|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43,766,883 | 0.49 |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43,766,883 | 0.49 |
|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43,766,883 | 0.49 |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43,766,883 | 0.49 |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43,766,883 | 0.49 |

二、2019年11月14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 2,688,670,545 | 30.19 |
| 2 | 国盛集团-国际金融-15国盛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1,200,944,073 | 13.49 |
| 3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836,759,155 | 9.40 |
| 4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66,241,736 | 2.99 |
| 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09,222,961 | 2.35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9,019,983 | 0.78 |
| 7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3,960,982 | 0.61 |
| 8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43,766,883 | 0.49 |
| 9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43,766,883 | 0.49 |
| 10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43,766,883 | 0.49 |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43,766,883 | 0.49 |
|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43,766,883 | 0.49 |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43,766,883 | 0.49 |
|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43,766,883 | 0.49 |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43,766,883 | 0.49 |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43,766,883 | 0.49 |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7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紫金楼一楼碧玉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408,523,49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849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夏平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董事长夏平、董事李明、顾晓、吴典军、丁小林5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监事长朱其龙、监事杜宝起、吴兵、陈健4人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典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397,853,641 | 99.8027 | 10,669,857 | 0.1973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任桐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86,753,991 | 99.6914 | 15,740,332 | 0.3084 | 3,400 | 0.0002 |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向荣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309,625,355 | 99.9796 | 1,076,790 | 0.0202 | 3,400 | 0.0002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2,928,432,072 | 99.6369 | 10,669,857 | 0.3631 | 0 | 0.0000 |
| 2 | 关于选举任桐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2,617,332,422 | 99.4020 | 15,740,332 | 0.5977 | 3,400 | 0.0003 |
| 3 | 关于选举向荣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 2,840,203,786 | 99.9619 | 1,076,790 | 0.0378 | 3,400 | 0.0003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启俊、董郁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